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号

罪犯安利军，性别男，1974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山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2015)长刑初字第2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03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10万元。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6日作出(2016)冀01刑终705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10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诈骗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较深认识，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2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评议合格；该犯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期末考试，取得法律80分、道德90分、技术92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1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获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2001年4月20日曾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系前科犯。

该犯有罚金10万元，涉案赃款予以追缴的财产性判项没有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3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安利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8)号

罪犯蔡金光，性别男，1987年04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冀0110刑初19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09月0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5,000.00元。于2017年02月16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5,000.00元；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5000元。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造成的不良影响，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犯罪思想，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政治79分、技术89的较好

成绩。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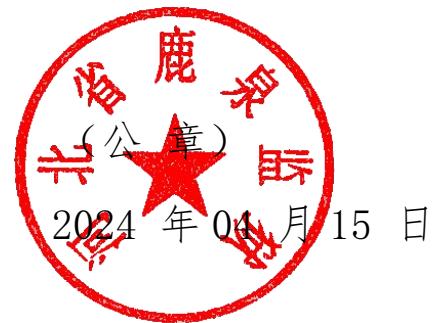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2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蔡金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曹绪亮，性别男，1977年06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赞皇县人，因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冀0129刑初12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950670元。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冀01刑终335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09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于2021年06月17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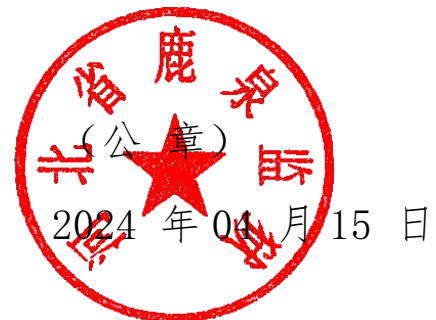
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系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类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万元已履行827.16元、追缴950670元未履行，2023年8月11日收到赞皇县法院回函，证明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2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曹绪亮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常军平，男，1979年5月26日出生于陕西省澄城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京0115刑初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军平犯强奸、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00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7日止。于2020年12月15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看守所送押北京天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由北京天河监狱调至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违规违纪被扣分4次，经过警官谆谆教诲后基本能够端正改造态度，重新树立了改造观念。在日常改造中，基本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个人行为养成。能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在2023年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78分、法律考试成绩为85分、语文考试成绩为75分、数学考试成绩为82分、技术

考试成绩为 94 分，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改造，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一类特种机工岗位上表现稳定，在操作特种机工序时，能遵守操作规程，踏实肯干，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能够熟练掌握机工技能，能够保持个人卫生清洁。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 8149.11 元。

该犯 2021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20000 元、退赔 170 元、手机一部均未履行，附法院回函其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自入鹿泉监狱以来月均消费 220.25 元。

该犯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八百元。

该犯系劣迹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常军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陈国林，性别男，1952年05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河北省平山县人，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冀0131刑初31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0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于2021年12月16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入狱以来，参加三课学习的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90分，政治：90分，语文：89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4

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考核表扬4次。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自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情况177.43元。
现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国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2)号

罪犯陈建潮，男，1986年03月02日出生于河北省辛集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石刑初字第00156号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03月14日起至2027年03月13日止。于2015年05月15日由辛集市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03月14日起至2026年07月13日止；2019年1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03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2022年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03月14日起至2025年03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为犯罪行为

给他人家庭、自己家庭带来的伤害，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后悔不已；自觉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做为生产小组长，属于一类劳动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每月都能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法律道德意识，争取掌握实用技术，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德94分、语文85分、数学80分、技术93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2年3月、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次。现为宽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39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陈建潮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陈磊，男，1986年11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汉族，大专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0)冀0108刑初600号判决书，以被告人陈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陈磊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2021)冀01刑终504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9年12月12日止。于2021年08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目前有罚金50000元，退赔591200元均未履行，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平时能够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是生产组机手，一类劳动岗位，在劳动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该犯自觉接受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通过法制道德、形势政策教育，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道德意识，争取掌握一定的实用技术，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

德 85 分、技术 92 分的成绩。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宽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 元、退赔 591200 元均未履行；2023 年 12 月 21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回函并附带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终本裁定，结论为：经查询截至目前该犯名下无可执行财产；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41.68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磊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陈涛，性别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因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经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新刑公初字第16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40000元，退赔金额：21905元。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被告人陈涛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2015)石刑终字第0012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05月05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树立了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未发生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该犯在监区

是一名机工，属于一类劳动岗位，在自己的岗位上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认真打扫劳动现场卫生，服从干警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独立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75分，道德82分，技术88分；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该犯2019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8次；该犯2021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40000元，退赔21905元元，均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50元。

该犯系暴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陈云，性别男，1992年01月2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市辖区人，因故意伤害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2018)京02刑初1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06月09日起至2028年6月08日止。同案犯牛力、张法辉不服，提出上诉。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京刑终12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2月22日由北京市看守所送押至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树立了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未发生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该犯在监区是一名机工，属于一类劳动岗位，在自己的岗位上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认真打扫劳动现场卫生，服从干警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

律，独立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 80 分，道德 78 分，技术 88 分；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43 元。

该犯系暴力犯、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云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崔桂强，性别男，1972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交通肇事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冀0109刑初28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85654.94。刑期自2020年05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于2020年11月02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身体有病，不能参加劳动，没有安排劳动岗位；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入狱以来，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88分，政治90分，语文85分，数学80分，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2021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

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785654.94元，未履行，2023年5月25日藁城区人民法院回函结论为未发现其名下财产情况。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额为14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崔桂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2)号

罪犯代小俊，性别男，1983年08月0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高邮市人，因敲诈勒索罪，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京0115刑初98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04月19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于2020年12月15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带来的危害，能够接受教育改造，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工艺要求认真检验产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严把质量关，确保劳动成品质量合格；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79分、道德70分、语文82分、数学91分、技术82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十一万元，退赔被害人一百万元，其中罚金未履行，已退赔23545.35元，其余退赔未履行。（2023年10月18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函，函复划拨代小俊银行存款23545.35元并发还被害人，剩余未执行到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2.13元。部分月份单月消费高。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代小俊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戴亚辉，性别男，1982年07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辛集市人，因抢夺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2021)冀0126刑初5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09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于2021年07月16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积极改造，能够充分认识到所犯抢夺罪对社会及他人带来的危害，在改造中能够做到积极改造犯罪思想，做到认罪悔罪。该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入班层次为初中，到课率和作业完成率均为100%，上课时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成绩为法律75分，道德80分，语文90分，数学75分，技术90分，成绩较好。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二类劳动岗位上属于切肉机操作工，2023年第四季度共切猪肉丝12800公斤，合格率100%。该犯遵守法律法规，努力以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遵守互监职责，做到不脱离互监。该犯能端正自己的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和

教育。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4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

该犯有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元，已履行。月均消费为179元。

该犯系前科，多次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戴亚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杜少磊，性别男，1985年01月0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8日作出(2021)冀0111刑初10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12月9日止。于2021年06月18日由栾城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0分、道德79分、数学80分、语文86分、技术90分的成绩。该犯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退赔 640000 元，已履行 93896.87 元。

该犯月均消费为：218.06 元。有 3 个月消费高。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少磊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杜社林，性别男，1971年09月0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永年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永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7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14年07月15日起至2028年07月14日止。于2015年08月03日由永年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0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02月02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09月15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

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法律 89 分，道德 90 分，技术 91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1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100000 元，未缴纳。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6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社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杜顺国，性别男，1964年06月1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冀0191刑初18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05月06日起至2030年5月5日止，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50万元。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2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8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诈骗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较深的认识，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二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评议合格；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期

终考试取得法律 90 分、道德 90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罚金 5 万元，责任退赔 50 万元均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5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顺国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杜兆朋，性别男，199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因抢劫罪，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三中少刑初字第0029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4年0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1000元。于2016年01月27日由北京市第一看守所送押北京市清园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由北京市清园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1月24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11,000.00元；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11,000.00元。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端正改造态度，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5 分、政治 80 分、技术 90 分的较好成绩。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宽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11000 元，已履行。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1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兆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号

罪犯段书国，性别男，1967年05月1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河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冀0534刑初51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冀05刑终30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08月15日由青河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

2021年9月15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对自己故意伤害犯罪给社会和被害人造成的危害有了较深的认识，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二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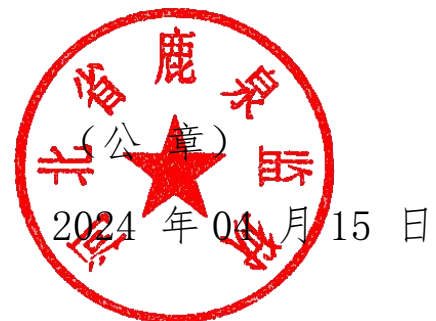
合格；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 2023 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 82 分、道德 95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 2021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 5 次考核表扬。现为普管级。

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1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段书国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号

罪犯范少良，性别男，2001年02月0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鸡泽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2020)冀0431刑初9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20年05月12日起至2033年5月6日止。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冀04刑终252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7日由鸡泽县看守所送押沙河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对自己的强奸犯罪给社会 and 被害人造成的损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

2023 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 80 分、道德 90 分、技术 90 分的成绩，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03.96 元，

该犯系因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范少良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方俊林，又名方林，性别男，198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因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经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冀0131刑初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08月04日起至2030年08月01日止。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冀01刑终56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08月04日起至2030年08月01日止。于2021年06月17日由石家庄市藁城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系一类劳动岗位订裤袷工序，2023年4季度生产服装728条，合格率97%，组内排名第3，在考核周期内有两次扣分情况，但事后能积极改正，端正态度，后无再犯；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终考试为法律 80 分，道德 92 分，技术 94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 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01.12 元。

该犯为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方俊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号

罪犯冯宝童，性别男，1995年06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高阳县人，因开设赌场罪，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冀0408刑初42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0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并处罚金4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0万元。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冀04刑终28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6月16日由永年区看守所送押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对自己开设赌场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较深刻的认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期终考试，取得法律73分、道德75分、语文80分、数学

86分、技术71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获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罚金40万元、追缴30万元均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0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宝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3)号

罪犯付竞武，绰号小武，性别男，1982年05月22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县人，初中文化，因盗掘古文化遗址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2016)冀0123刑初4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冀01刑终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于2016年8月15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

2022年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辅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服从安排，听从分配，完成分配的任

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0分、道德75分、技术90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94.51元。

该犯2006年3月26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系前科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竞武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高军芳，男，1976年5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冀01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军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7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于2017年6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8月1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70,0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伏法，积极改造。获得计分考核表扬6次，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端正思想，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的运输毒品罪对社会的危害，在改造中不断反省。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注重行为养成，对该犯2020年12月9日所犯的私自与外界人员接触，2021年5月19日违反其他行为规范，2023年5月19日私

藏未经审阅的书籍的错误行为能够积极改正。该犯在十七监区普通病区三类岗位上服刑改造，属于勤杂工，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努力完成警察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自入狱以来服从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其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遵守教学秩序，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在2023年年终考试中获得法律80分，政治88分，技术88分的良好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6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70000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331.08元。该犯无前科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高军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耿德法，性别男，1946年03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河北省灵寿县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冀01刑初15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04月15日起2032年04月03日。于2019年04月15日由灵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2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虽然年龄较高，但还能够干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能够认真打扫监舍卫生，搞好个人卫生和监舍整齐、规范摆放。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入狱以来，参加“三课”学习时，上课注意听讲，认真学习。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90分，政治：90分，语文：89分，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没有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63.68 元。

该犯无其他犯罪史及劣迹，暴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耿德法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耿利宪，男，1991年2月11日出生于河北省辛集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0)冀013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利宪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被告人耿利宪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冀01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处罚金20万元。于2021年6月18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伙同他人倾倒有毒有害垃圾，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并造重大的公私财产损失，该犯能认识到所犯罪行的危害性，并能在改造中端正思想，深刻检讨，积极改造。该犯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偶有违规违纪行为，监区已对其进行扣分处理，其本人也能端正改造态度并及时改正。该犯能服从管理教育，在改造中能厉行节约，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该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接受思想、政治和法治教育，能认

清犯罪危害。积极参加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2023年考试成绩：法律91分，道德87分，语文85分，数学85分，技术89分，考试成绩良好。实现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技能培训，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技能培训纪律，认真学习各项培训技术，能对新犯起到传帮带作用。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3月17日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9月16日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16日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17日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2023年4月19日获得2022年度监狱罪犯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20万元，追缴3万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70.72元。2024年1月15日平山县人民法院回函，结论为目前该犯名下无财产可执行，确无履行能力，并出具终本裁定。主犯，部分月份消费高。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耿利宪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号

罪犯耿伟红，性别男，1974年04月0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阜平县人，因交通肇事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04日作出(2020)冀0123刑初49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0年05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冀01刑终47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3月31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民事部分做出(2020)冀0123民初1499号判决，判令该犯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45533.48元。于2021年07月16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交通肇事犯罪非常后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被害人造成的危害有深刻认识，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二类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评议合格；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 2023 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 75 分、道德 75 分、技术 91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民事赔偿 545533.48 元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5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耿伟红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郭党伟，性别男，197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冀0111刑初4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罚金：50000，追缴金额：800，财产性判项为：罚金：50000，追缴金额：800。于2020年06月15日由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法律考试成绩80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70分，技术考试成绩90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2021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9月获得

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6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追缴违法所得 800 均未履行。2023 年 09 月 25 日收到栾城区人民法院邮寄关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 21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党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郭会军，性别男，1988年0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冀0109刑初30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01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04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于2021年12月16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带来的危害，能够接受教育改造，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服从分配，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1分、道德80分、语文80分、数学85分、技术85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1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会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韩高丰，性别男，1986年02月0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南和县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2016)冀05刑初7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03月12日起至2029年03月11日止。于2016年12月01日由南和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0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11月28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01月27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0分，

道德 85 分，技术 91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31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韩高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韩久虎，性别男，1998年02月27日出生，满族，小学文化，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冀0132刑初9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0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于2021年05月18日由元氏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75分，道德85分，语文88分，数学87分，技术90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现为普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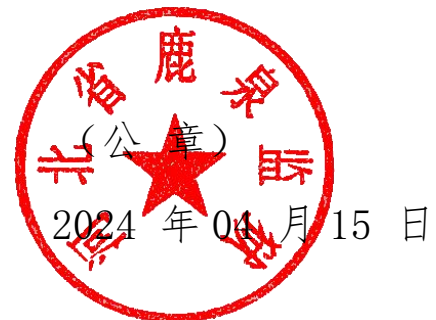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1059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385225 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20 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因赌博被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罚款五百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韩久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韩志强，男，1991年10月28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7日作出(2020)冀013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至2031年1月2日止。于2021年6月17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能够深挖罪恶根源，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遵守监规纪律，服从干警管理，通过学习文化、法律等知识来弥补自己在法律意识方面的空缺，积极回答课上提问，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技术取得了89分的好成绩；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在一类岗位上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安排的生产任务；该犯无财产刑判项。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3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韩志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何丙华，性别男，1981年05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0日作出(2015)新刑初字第36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没收财产：150000.00元，退赔金额：1200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本人不服，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冀01刑终39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09月01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

2022年2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

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敬教师，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85 分，政治：88 分，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15 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 120 万元，均未履行；2023 年 11 月 28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回函，结论为经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情况，除 2020 年 7 月 24 日依法扣划何丙华 3010.4 元，未查询到何丙华可供执行的财产。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何丙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1)号

罪犯何伟，男，1991年6月26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冀0123刑初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犯容留他人吸毒，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冀012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犯容留他人吸毒、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被告人何伟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了(2021)冀01刑终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于2021年7月16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及他人带来的危害。日常改造中能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一类机手岗位上，严格要求自己的生产质

量和生产数量，并能完成干警安排的生产任务。认真参加“三课”，不懂就问，认真听讲，课后能够完成作业。在2023年度期末考试中，技术考试取得了88分的好成绩。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万元未履行。其称因家中父亲体弱年迈，且家中也无存款，无能力代其履行义务，表示出狱后将履行财产刑判项作为一个目标，踏踏实实靠自己努力工作去完成。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3万元未履行，2023年5月26日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办案说明：执行中，被执行人何伟经网络查询及线下查控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1年12月17日本院作出（2021）冀0123执15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74.59元。该犯于2008年10月28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5年5月22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七日；于2015年11月20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系劣迹、前科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5)号

罪犯侯书印，性别男，1964年03月0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正定县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平刑初字第19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4年04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于2015年01月15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8月4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2019年10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2022年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座班员的岗位上，能够服从安排，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交于的

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5 分、道德 80 分、技术 85 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二万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49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侯书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1)号

罪犯胡春杰，性别男，1971年05月1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高邑县人，因交通肇事罪，经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冀0127刑初15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3日作出(2022)冀01刑终188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06月17日由高邑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0分，道德92分，技术88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
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0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春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扈立明，性别男，198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冀0109刑初18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02月05日起至2024年08月04日止。于2020年10月16日由石家庄市藁城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系一类劳动岗位熨烫工序，2023年第4季度生产服装710条，合格率95%，组内排名第5名，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过多扣分情况，因为自己服刑初期没有能及时掌握劳动技术，所以导致扣分，后来经过刻苦钻研，没有再扣过分；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

2023年三课考试成绩分别为法律87分，道德90分，技术91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有过多扣分情况，经过警官谈话教育之后，该犯改造态度较好，之后没有再出现过扣分情况。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附带民事赔偿16713.39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88.7元。

该犯为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扈立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黄雪豹，性别男，1996年11月04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河北省威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8日作出(2020)冀0533刑初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09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于2020年9月16日由威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该犯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理，经批评教育后能够在改造中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能够认真参加劳动改造，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提高劳动效率，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0分、道德70分、语文60分、数学82分、技术89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56.29元。

该犯2016年4月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系前科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雪豹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9)号

罪犯黄延强，性别男，198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沙河市人，因抢劫罪，盗窃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8日作出(2017)冀0108刑初18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冀01刑终75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08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于2017年10月13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9月8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6年08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制70分，道德

85分，技术88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0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7次。该犯2021年4月获得2020年度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101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72635元，已履行70405元。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54.49元。

该犯2006年因寻衅滋事罪被沙河市公安局劳动教养一年。2007年因盗窃罪被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黄延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黄自立，性别男，1993年12月02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因诈骗罪，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2020)京0107刑初9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刑期自2020年01月0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于2021年03月16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8日送押北京市天河监狱，2021年3月16日调入河北省鹿泉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5分，道德85分，技术86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6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 276751 元，已履行 27052 元。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71.48 元。

该犯为涉众型经济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自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0)号

罪犯贾志立，性别男，1975年05月1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宁晋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冀0102刑初13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被告人贾志立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2017)冀01刑终297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金额：259271.54元。于2017年04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2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犯罪思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0 分、政治 85 分、技术 91 分的较好成绩。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 259271.54 元，部分履行。有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的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14 日回复的财产性判项回复函和普通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附带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2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贾志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4)号

罪犯蒋彬彬，男，1989年06月14日出生于河北省香河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冀0123刑初59号判决书，以被告人蒋彬彬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00元。被告人蒋彬彬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冀01刑终839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07月09日起至2025年06月08日止。于2019年11月15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07月09日起至2024年12月0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有罚金300000元、退赔708000元均未履行，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为犯罪行为给他人带来的伤害后悔不已；自觉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是生

产组机手，一类劳动岗位，在劳动中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每月均能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法律道德意识，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德85分、语文90分、数学81分、技术93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宽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300000元、退赔708000元均未履行；2023年11月30日，正定人民法院回函并附带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终本裁定书，结论为：经查询，截至目前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24.15元。

该犯系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蒋彬彬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1)号

罪犯焦会明，性别男，1989年02月0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栾城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3日作出(2014)石高刑初字第4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5日作出(2014)石刑终字第00444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4000元，追缴金额：2392元。于2014年10月09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罚金4000.00元；2019年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罚金4,000.00元；2021年10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罚金4,000.00元。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

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0分、政治76分、技术90分的较好成绩。该犯2021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9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焦会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号

罪犯焦子龙，性别男，1996年0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2)冀0111刑初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08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罚金：10000，追缴金额13397.2，于2022年06月17日由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2022年8月15日由河北省鹿泉监狱入监队调往二监区；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获得表扬2次，改造态度端正，具体表现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对于在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伙同妻子通过虚构女性身份骗取被害人钱财的行为深感后悔，从而转变态度，严格要求自己。

该犯参加三课学习，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积极参加初中文化教育，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0分、道德90分、技术90分、数学90分、语文90分的良好成绩。

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属于一类机工岗位，在

2023年四季度生产服装12532件，合格率98%。

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追缴13397.2元均已执行。

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现为普管级。

入狱总消费4577.73元，月均消费245.28元。

该犯为涉众型犯罪。

该犯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焦子龙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号

罪犯鞠明志，性别男，1989年04月0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穆棱市人，因强奸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冀0123刑初47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0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冀01刑终24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5月17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强奸犯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较深的认识，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能加2023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78分、道德75分、技术89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2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

次；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考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8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鞠明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号

罪犯康文台，性别男，1968年04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因抢劫罪，开设赌场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冀0123刑初17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并处罚金11万元。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0日作出(2017)冀01刑终52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03月01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110,000.00元；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110,000.00元。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开设赌场、抢劫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了深刻的认识，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二类劳动岗位积极

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能参加 2023 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 82 分、道德 80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罚金 11 万元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66.08 元。

该犯系因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康文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1)号

罪犯匡哲，男，1986年1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宝清县，汉族，中专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藁刑初字第000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哲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了(2015)石刑终字第00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于2015年8月4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2022年2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5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犯罪给被害人、社会带来的危害，能自觉剖析犯罪行为，

勇于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在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违规违纪被扣分1次，经教育后基本能够服从管理教育，端正了改造态度，现能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强化个人行为养成。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80分、法律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考试成绩为88分，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一类机工岗位上表现稳定，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爱护公共财物，及时清理机器设备。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47127.12元，其中医疗消费为1583.35元。

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80000元、退赔500000元均未履行，附法院回函其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为45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匡哲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李灿城，性别男，1988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诏安县人，因销售伪劣产品罪，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冀0408刑初55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经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冀04刑终234号裁定书，维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0)冀0408刑初552号判决书对原审被告李灿城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09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于2021年06月16日由邯郸市永年区看守所送押沙河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至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

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财产性判项：罚金40万元未履行，2023年9月15日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回函，证明该犯确无履行能力；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81.84元。

该犯2014年7月9日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系前科类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灿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2)号

罪犯李德涛，男，1972年2月7日出生于河南省杞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5)正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涛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止。于2016年8月15日由石家庄市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

2022年2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3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罪伏法，认识到自身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该犯在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违规违纪被扣分2次，经监区干警谆谆教诲后基本能够服从管理教育，遵守互监小组规定，互监小组成员互相帮助、互相监督、互相促进，对公共资源厉行节约，注意个人和公共卫生。积极参加思想

和法治教育，接受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 2023 年度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 88 分，法律考试成绩为 85 分，技术考试成绩为 92 分，成绩合格。在三类劳动岗位中，安排服刑人员拿放被服箱，包夹重点要害部位监控，统筹安排打扫公共卫生等日常工作井然有序，保证好服刑人员生活环境整洁有序，积极安排及监督监舍个人物品定置管理工作。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 22426.27 元，医疗消费为 1536.05 元。

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附缴纳罚金法院收据。月平均消费为 234.7 元。

该犯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系前科犯、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德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冬冬，性别男，1991年07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广平县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8)冀0129刑初3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50000元，追缴金额：297412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31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李冬冬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2018)冀01刑终39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06月15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树立了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未发生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该犯在监区是一名辅工，属于二类劳动岗位，在自己的岗位上能积极参加劳

动改造，任劳任怨，不怕苦，不怕累，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独立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90分，道德80分，技术88分；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该犯2021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2年7月受到警告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297412元；均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76元。

该犯2008年9月3日因抢劫罪被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10年4月15日因抢劫罪被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系累犯、多次犯罪。

该犯于2022年7月28日受到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冬冬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李海祥，性别男，1961年01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7)冀0105刑初1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万元，退赔被害人45.6万元。刑期自2016年04月06日起至2025年04月05日止。被害人不服，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冀01刑终79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09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身体不好，因自理能力较弱，不能参加劳动，没有安排劳动岗位；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入狱以来，参加三课学习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在2023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78分，政治：85分，考

试成绩合格。

该犯 2018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18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19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19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12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财产性判项：罚金 20 万元，退赔金额 45.6 万元，均未履行；2023 年 11 月 24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法院回函并附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终本裁定，结论为立案执行后查询了李海祥名下财产，依法扣划名下 485.17 元，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 1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海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2)号

罪犯李家旺，性别男，1984年03月3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冀0127刑初15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刑期自2019年01月13日起至2030年5月12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0元，追缴金额：2044598元。于2020年01月02日由高邑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深挖犯罪思想根源，端正态度，能够认罪悔罪，遵守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政治80分、技术76分的较好成绩。该犯2020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

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获得考核表扬7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0元，追缴2044598元，均未履行。有2023年12月18日收到的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1日回复的财产性判项回复函，附带2020年6月2日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0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家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李磊，性别男，1981年07月0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0日作出(2016)冀0526刑初4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冀05刑终446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0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于2016年12月01日由南和县看守所送押沙河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至我狱；2019年11月28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月27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6年03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

格。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系暴十类罪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7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磊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李利松，性别男，1979年09月12日出生，汉族，中技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2017)冀0108刑初17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退赔被害人20.2万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后发现该犯有余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冀0102刑初208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与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以(2017)冀0108刑初17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000元，退赔被害人20.2万元，追缴涉案赃款394998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于2017年07月04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9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80,000.00元；

2021年10月2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度期末考试成绩中法律 90 分，道德 93 分，技术 90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1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中有罚金 80000 元，退赔 20.2 万元，追缴 394998 元。该犯名下住房公积金 31000 元由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划拨，上交国库。其余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56.2 元。该犯系涉众型经济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利松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路平，性别男，1954年04月0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藁城市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石刑初字第0008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01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于2014年11月03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6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19年3月1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1年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三课”

教育学习。入狱以来，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88 分，政治：85 分，语文：88 分，数学：85 分，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 2021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7 次。现为普管级。

罪犯李路平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41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李路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7)号

罪犯李鹏，性别男，1987年08月1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因合同诈骗罪，经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7日作出(2021)冀0131刑初3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8日作出(2021)冀01刑终57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于2021年8月16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带来的危害，能够接受教育改造，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曾因未完成定额任务收到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该犯能够认真参加劳动，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严守各项操作规程，钻研劳动技术，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

法律 80 分、道德 90 分、语文 85 分、数学 92 分、技术 90 分的成
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5 月获得考
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0000 元，违法所得 25 万元退赔
被害人，均未履行。（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
院回函，函复最后一次终本裁定继续有效。）该犯自入狱以来月
均消费 215.09 元。涉众型经济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涛，性别男，1992年03月1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灵寿县人，因开设赌场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冀0126刑初141-18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0年04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7日作出(2021)冀01刑终270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7月16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75分，道德90分，技术91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50000元，退赔10000元，均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3.67元。

该犯2011年8月13日因交通肇事罪被灵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李腾远，性别男，1991年03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赞皇县人，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冀0129刑初25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李腾远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冀01刑终122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08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于2022年04月22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0分、道德85分、技术89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9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腾远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李小明，男，1988年11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莒县，汉族，中专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冀0108刑初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于2019年12月2日由石家庄市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罪犯李小明能够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深挖罪恶之源，通过改造反思能够理解到自己的罪行对被害者造成的不可弥补的伤害；积极参加文化、思想、技术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取得了92分的好成绩；爱护劳动工具，遵守操作规范，在一类机手岗位上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安排的生产任务；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愿意主动参加教育改造；认真学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主动性强，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罚金1万元已履行完毕、连带

责任 5195.32 元已履行完毕。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连带责任 5195.32 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6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小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李志桃，性别男，1968年07月0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赞皇县人，因合同诈骗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冀0129刑初18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20000元。被告人李志桃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2020)冀01刑终105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04日起至2028年12月3日止。于2020年06月15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库管员，认真负责，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5分，道德80分，技术86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1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619666.67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96.91元。

该犯为涉众型经济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志桃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李志轩，男，1981年11月9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冀01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李志轩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了(2019)冀01刑终7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于2019年9月2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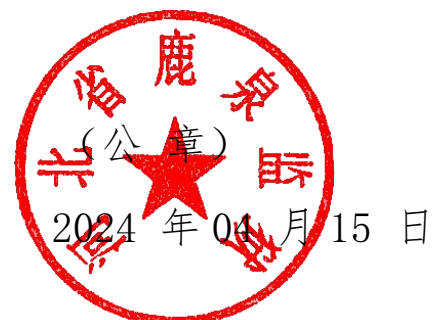
该犯在服刑期间：该犯能够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在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期间，提前学习，课后温习，确保知识融会贯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技术取得了90分的好成绩；在一类岗位上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安排的生产任务；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高要求达到劳动任务目标；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二万元、追缴79330元均未履行。因家中父亲无经济来源，无力为其代付财产刑

判项，表示出狱后会努力工作，在有收入后第一时间缴纳财产刑判项。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0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0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8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二万元、追缴79330元均未履行。2023年12月14日收到赞皇县人民法院回复函：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终结（2019）冀01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附：（2019）冀0129执517号终本裁定书。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30.09元。该犯于2015年6月9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志轩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梁昌友，男，1984年4月26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汉族，大专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2021)冀012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于2022年4月22日由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识到自身的敲诈勒索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真践行服刑人员三人互监小组成员规定，做到了互相帮助、互相促进、互相监督。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提升了文化素养，掌握了实用技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该犯在2023年度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成绩为85分，法律成绩为80分，技术成绩为88分，成绩合格。该犯能积极投入到劳动改造，听从警官指挥服从监区分配，在一类机工岗位上踏实肯吃苦，能熟练掌握劳动技能，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

项劳动任务，遵守定置管理规定，物料产品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能够保持个人卫生清洁，定时打扫生产现场卫生，按时保养机器设备。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 5211.1 元。

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3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0000 元、退赔 11176 元均已履行，附法院罚金及退赔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为 24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昌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梁剑坡，性别男，1980年01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灵寿县人，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7日作出(2015)灵刑二初字第00011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6日作出(2015)石刑终字第00312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0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于2015年08月17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7月12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8月18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0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0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月获得

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系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类罪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9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剑坡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梁军伟，性别男，1987年04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2016)冀0121刑初5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08月05日起至2028年08月04日止。于2016年07月01日由井陘矿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2年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1分、道德77分、技术94分的成绩。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3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月均消费为：212.68元。

该犯系暴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军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梁玉，性别男，199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大专文化。因抢劫罪，强奸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冀0104刑初4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07月31日起至2034年7月30日止。于2021年8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提高劳动效率，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道德85分、技术83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

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一万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14.73 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林帅，性别男，1985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因聚众斗殴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冀0108刑初65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被告人林帅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冀01刑终14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06月17日由石家庄市藁城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树立了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未发生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该犯在监区是一名机工，属于一类劳动岗位，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任劳任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88分，道德88分，技

术 88 分；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该犯 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2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35 元。

该犯因犯贩卖毒品、寻衅滋事罪，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被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被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该犯系前科犯、多次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8 月 15 日

附：罪犯林帅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5)号

罪犯刘保廷，男，1969年08月07日出生于河北省赞皇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冀0129刑初262号判决书，以被告人刘保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刑期自2019年08月30日起至2025年03月29日止。于2020年01月15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9年08月30日起至2024年08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一直有民事赔偿76278.9元未履行，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是生产组辅工，二类劳动岗位，在劳动中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在二、三类岗位月综合评议中多次被评为优秀；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开展的“三课”教育，努力提高法律道德意识，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德90分的成

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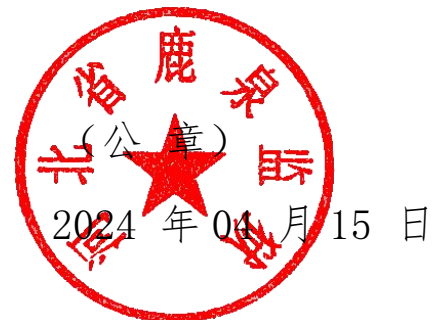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民事赔偿76278.9元未履行；2023年10月9日赞皇县人民法院回函并附带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终本裁定等相关材料，结论为对该犯住房公积金、不动产、收益保险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5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保廷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刘昌明，性别男，1988年05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19)冀0109刑初60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刘昌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2021)冀01刑终41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04月24日起至2032年10月23日止。罚金:130000，追缴违法所得:976069.59，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30000，追缴违法所得:976069.59。于2021年08月16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法律考试成绩85

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 75 分，技术考试成绩 94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13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976069.59 元，已履行：0 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藁城区人民法院邮寄关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及执行通知。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5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昌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刘革命，性别男，1966年05月0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灵寿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冀0126刑初1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被告人刘革命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冀01刑终880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0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于2021年01月05日由灵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辅工，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5分、道德80分、技术88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216000 元，已给付 23000 元。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37.76 元。

该犯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革命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刘恒尧，性别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因猥亵儿童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冀0111刑初19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刘恒尧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166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于2022年02月16日由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法律考试成绩80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80分，技术考试成绩85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该犯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3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恒尧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刘庆华，性别男，1976年09月0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0)冀0123刑初66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20年08月19日起至2024年07月18日止。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2021)冀01刑终85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18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5分，道德85分，技术88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165元，已执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21.59元。

该犯1998年07月20日因强奸罪被正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05月16日因强奸罪被正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庆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刘文件，性别男，1970年06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冀0125刑初24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04月23日起至2028年04月22日止。于2022年02月17日由行唐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德90分、语文89分、技术92分的成绩。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月均消费为：6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文件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刘晓朋，性别男，1987年07月0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因诈骗罪，危险驾驶罪，经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冀0132刑初22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50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12日起至2031年04月11日止。于2020年01月15日由石家庄市元氏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系一类劳动岗位打结工序，2023年4季度生产服装697条，合格率93%，组内排名第7，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过多次扣分情况，系该犯学习能力较差，对工序熟练过程较慢，经过警官制定相应帮教措施，该犯生产技能有明显的改观，之后没有再出现过扣分情况；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到课率100%，

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终考试成绩分别为：法律 78 分，道德 80 分，技术 86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有过多次扣分情况，因该犯改造初期不注意个人卫生所致，但经过警官常性教育，能够改正错误，之后没有出现扣分情况。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1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5000 元，退赔 1360000 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87.64 元。

该犯为涉众型诈骗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晓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刘亚微，性别男，1988年02月0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冀0109刑初21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于2022年07月18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财产性判项：罚金2万元，已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3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亚微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4)号

罪犯刘子铭，男，1976年9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00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于2015年6月2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2022年2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诈骗犯罪给被害人造成了财产损失，能自觉剖析犯罪行为，勇于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中，该犯在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违规违纪被扣分1次，经教育后基本能够服从管理教育，能够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强化个人行为养成。积极参加狱内组织的队列队形比赛活动，增

强体质，陶冶情操，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90分、法律考试成绩为85分、技术考试成绩为88分，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一类机工岗位上属于做袖口工序，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及时保养清理机器设备。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50735.44元，其中医疗消费为1393.8元。

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500000元、退赔877500元均未履行，附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47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子铭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卢丽超，性别男，1986年02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因非法经营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0)冀0104刑初601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0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于2021年08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在改造中能够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以及给家人带来的伤害，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干警的管理和安排，接受教育改造，改造态度端正，积极改造犯罪思想，遵守互监小组的各项要求，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时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接受心理测试和矫治，三课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0分，道德75分，技术86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四.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监区的安排，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和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属于二类岗位中的清洗岗位，每月完成冲洗苫布600块，

大小饭桶 1620 个,打饭车 810 辆,菜筐 2450 个,卫生达标率 100%。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物质奖励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7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卢丽超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路亚男，性别男，1990年0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因绑架罪，经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辛刑初字第22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5000。刑期自2015年0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该犯及同案犯(赵玉禄、祁华北)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6)冀01刑终97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0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于2016年04月15日由辛集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04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5年04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积极改造。获得考核表扬5次，2021年、2022年狱改造积极分子2次。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认罪悔罪，对自己伙同他人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辛集市体育馆西侧停车场绑架被害人索要赎金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在改造中不断反省。

该犯认真改造，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做到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对待他人有礼貌，爱惜粮食。

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发言。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期末考试法律 79 分、道德 95 分、技术 88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积极劳动，能按时完成任务。属于二类劳动岗位，质检员。在劳动中能按生产规程操作。严把生产质量关，帮助他犯提高劳动技术。

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改造积极分子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系暴十犯。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总消费 39038.32 元，月均消费 403.76 元。

该犯改造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路亚男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4)号

罪犯马军辉，性别男，1976年05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灵寿县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冀0126刑初3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冀01刑终676号裁定书，准许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31年11月12日止。于2020年12月01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0分、道德75分、技术91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100000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0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军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马少鹏，性别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回族，河北省新乐市人，因开设赌场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冀0126刑初141-18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50000元，退赔金额：10000元，刑期自2020年06月0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被告人马少鹏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7日作出(2021)冀01刑终270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7月16日由河北省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树立了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未发生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该犯在监区是一名机工，属于一类劳动岗位，在自己的岗位上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认真打扫劳动现场卫生，服从干警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

律，独立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 60 分，道德 70 分，技术 80 分；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 元，退赔 10000 元；均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罪犯马少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号

罪犯马云康，性别男，1988年03月0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赵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2021)冀0111刑初17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刑期自2021年03月24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于2021年9月16日由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的抢劫犯罪深感痛悔，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75分、道德80分、技术88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考核表扬4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

普管级。

该犯有罚金 1 万元，已履行完毕。入狱以来该犯月均消费 175.84 元。

该犯系因暴力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马云康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梅杰,男,1991年4月14日出生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京0108刑初10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止。于2020年12月22日由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送押天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由天河监狱调入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通过学习与反思深刻的意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性;努力学习法律及文化知识,用知识来填充自己的大脑。积极参加文化课程教育,课上能够认真听讲,主动回答问题,在2023年度期末考试中,法律成绩取得了95分的好成绩;爱护劳动工具,遵守劳动秩序,能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完成日常生产,在一类缝纫岗位上能够完成每日生产任务;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11万元、责令退赔2370228元均未履行。该犯自述因父母收入微薄,无力帮其履行财产刑判项,表示出狱

后会努力工作，早日履行判项。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11万元未执行、2370228元未执行。2024年1月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罪犯梅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本院已于2021年3月2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京0108执4422号。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均为0元。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9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梅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5)号

罪犯米玺龙，性别男，1989年06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行唐县人，因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石刑初字第0011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拘役四个月。被告人米玺龙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冀刑四终字第155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于2015年02月02日由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6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

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 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 85 分，道德 85 分，语文 80 分，数学 80 分，技术 90 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6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现为普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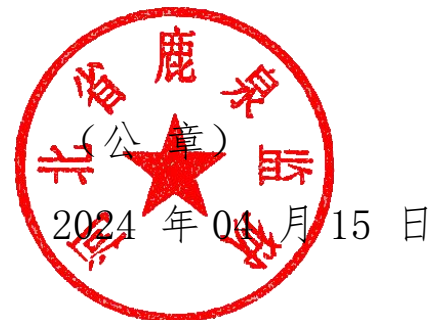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411.02 元。

该犯 2009 年 04 月 28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2 年 12 月 09 日因非法拘禁罪被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米玺龙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5)号

罪犯牛学东，绰号小牛子，性别男，1992年01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深州市人，因强制猥亵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2)冀0126刑初1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牛学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1日作出(2022)冀01刑终381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0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于2022年06月17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法律考试成绩75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80分，技术考试成绩84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 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2 次；该犯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7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牛学东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庞少雄，性别男，1989年11月0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初中文化，因诈骗罪，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1)冀0408刑初20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冀04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于2021年10月19日由邯郸市永年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在改造中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提高劳动效率，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71分、道

德 75 分、技术 82 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 万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65.31 元。

该犯 2016 年 2 月 17 日因寻衅滋事被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未执行）。系有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庞少雄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彭亚超，性别男，1991年12月0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藁城市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7日作出(2014)藁刑初字第0003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3年05月0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于2014年7月16日由藁城市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1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

2019年1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

2020年12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理，经批评教育后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作为机工同时担任小组长能够服从

安排，认真参加劳动改造，提高劳动效率，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道德80分、语文80分、数学85分、技术86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7次。该犯2021年4月获得2020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371.32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亚超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1)号

罪犯乔文森，性别男，1994年04月1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冀0111刑初20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07月08日起至2025年07月07日止。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冀01刑终122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07月08日起至2025年07月07日止。于2020年05月19日由栾城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76分、道德81分、技术92

分的成绩。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月均消费为：26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乔文森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9)号

罪犯任文涛，男，1996年7月23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汉族，大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冀0108刑初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文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于2021年4月20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犯罪给被害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伤害，自觉剖析犯罪行为，端正改造态度，积极追求进步，勇于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能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强化个人行为养成，无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年终监狱组织的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94分，法律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考试成绩为92分，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

改造，遵守操作规程，在考核周期内，因劳动岗位工序变化，适应能力较差，未能保质保量较好完成劳动任务被多次扣分，后经自身改进，熟练掌握工艺，在一类机工合帽子岗位上能保质保量完成监区的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2月获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该犯有罚金50000元、退赔274091元均未履行（2023年12月10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复函，函复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21）冀0108执16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文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邵晓楠，性别男，1997年10月0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南省南乐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6)冀0104刑初17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邵晓楠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冀01刑终930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0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于2016年11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2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6年02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

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 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 85 分、道德 82 分、语文 85 分、数学 80 分、技术 90 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000 元、追缴赃款 1015 元，均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6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邵晓楠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3)号

罪犯申海新，性别男，1975年08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冀0125刑初13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8年02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被告人申海新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9)冀01刑终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02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于2019年01月21日由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造成的影响，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

纪律，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72 分、政治 85 分、技术 89 的较好成绩。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5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罪犯申海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申晓雄，性别男，1989年07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因交通肇事罪，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9)冀0125刑初7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申晓雄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冀01刑终75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01月27日起至2025年07月26日止。于2019年11月01日由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18日减刑5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罪犯在入狱以来认罪悔罪，努力改造，获得计分考核表扬4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积极接受政治和法治教育，深入反省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想根源，在于缺乏法治观念和生命健康的不尊重，是对他人生命和国家交通安全的不负责任。该犯日常改造中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纪律，生活中能够注意节约，反对浪费，服从管理教育，改造态度端正。该犯在案板组担任小组长，在二类劳动岗位上积极参加劳动，每季度带领全组人员完成初加工蔬菜

150 吨的劳动改造任务。劳动中能够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卫生标准和安全生产，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该犯入班层次为小学，到课率和作业完成率均为 100%，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0 分、政治 80 分、语文 80 分、数学 75 分、技术 89 分的良好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 179679.5 元，尚未履行。月均消费 173.93 元。

该犯系前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5日

附：罪犯申晓雄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宋玉鑫，性别男，2000年09月2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蒙阴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冀0132刑初25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1年0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冀01刑终22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04月24日由元氏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5分，道德84分，技术88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退赔7000元，均已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宋玉鑫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苏素省，性别男，196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因强奸罪，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冀0111刑初24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刑期自2019年09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于2020年04月16日由石家庄市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9年09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 元，已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7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苏素省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孙鑫，性别男，1987年03月3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因非法经营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冀0108刑初3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1万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4月20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非法经营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认识深刻，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95分、道德90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 5 次考核表扬。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罚金 5 万元、追缴 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4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孙鑫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王宝军，性别男，1982年06月0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献县人，因盗窃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经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河刑初字第23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4年06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因有余罪，经河北省辛集市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辛刑初字第222号余罪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60000元，退赔被害单位损失235418元。刑期自2014年06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本人不服，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1日作出(2015)石刑终字第00017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06月17日由冀中公安局看守所送押沧南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4年7月9日由沧南监狱送押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2014年11月4日经河北省辛集市市人民法院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60000元，退赔被害单位损失235418元。刑期自2014年06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

2019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刑期间，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在 2023 年期末成绩法律：80 分，政治：84 分，语文：88 分，数学：80 分，考试合格。

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罪犯改造积极分子 1 次。

罪犯王宝军有财产性判项：罚金：6 万元，退赔金额：78472.7 元，均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 137.13 元。现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宝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王保林，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于山东省巨野县，汉族，本科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冀0109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被告人王保林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了(2018)冀01刑终8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止。于2019年1月21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100,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伏法，积极改造。获得计分考核表扬3次，确有悔改表现，具体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端正思想，能够深刻反思自己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注重行为养成，对该犯 2022 年 1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3 日所犯的单独行动的错误行为能够积极改正。该犯在十七监区二类岗位上服刑改造，属于急救员。能够积极参加日常劳动，服从管理，努力完成警察交给的各项改造任务。该犯自入狱以来服从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因家庭破裂，家里老人无固定收入，造成经济困难，所以未能履行其财产判项，该犯表示今后积极劳动，尽早履行其财产判项。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遵守教学秩序，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在 2023 年年终考试中获得法律 90 分，政治 93 分的良好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367.812269 万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90.71 元。该犯无前科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保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5)号

罪犯王博，男，1991年8月2日出生于湖北省黄冈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京0115刑初10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10000元。被告人王博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了(2020)京02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于2020年12月15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看守所送押北京天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由北京天河监狱调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从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所犯诈骗罪给被害人及家庭造成的伤害，能自觉剖析犯罪行为。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因违规违纪被扣分2次，通过接受干警管理教育，现能端正改造态度，能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够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不断强化个人行为养成。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和狱内组

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在 2023 年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 80 分、法律考试成绩为 80 分、技术考试成绩为 88 分，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一类机工岗位上表现稳定，在做前中大拉链工序时，能遵守操作规程，踏实肯干，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能够熟练掌握机工技能，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清洁。该犯入鹿泉监狱以来总消费为 8706.47 元，其中医疗消费 223.98 元。

该犯 2021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10000 元、退赔 1424000 元均未履行完毕，附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该犯自入鹿泉监狱以来月均消费 229.26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博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号

罪犯王利宾，性别男，1984年09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沙河市人，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冀0582刑初12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9880元。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冀05刑终40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5月17日由沙河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贩卖毒品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深刻的认识，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72分、道德70分、语文84分、数学80

分、技术 89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 2022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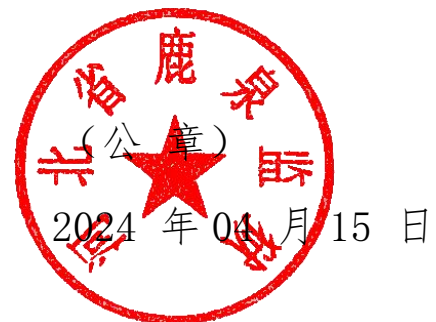
该犯有罚金 5 万元、追缴 9880 元均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06.09 元。

该犯 2019 年 5 月 4 日被强制戒毒二年，有前科、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利宾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王盼松，性别男，199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抢劫、强奸、强制猥亵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2017)冀0109刑初3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刑期自2016年08月02日起至2029年08月01日止。于2017年04月17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17日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6年08月02日起至2028年06月0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

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系暴十类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已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34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5日

附：罪犯王盼松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0)号

罪犯王书强，男，1980年8月30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汉族，研究生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2014)长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于2014年11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因余漏罪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2015)丛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与前罪所判刑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50000元。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邯市刑终字第0049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2019年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罚金150,00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2021年10月1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罚金 15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犯罪给被害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伤害，自觉剖析犯罪行为，端正改造态度，积极追求进步，勇于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能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强化个人行为养成，无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 2023 年年终监狱组织的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 94 分，法律考试成绩为 93 分，技术考试成绩为 93 分，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操作规程，在一类裁剪工兼统计员岗位上能保质保量完成监区的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50000 元、退赔 174.95 万元均未履行（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复函，函复未查

询到被执行人有新的可供执行财产，并附带（2023）冀 0403 执 957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再次申请执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书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王伟，性别男，1982年09月0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江苏省如皋市人，因诈骗罪，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京0107刑初20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退赔被害人500万元；刑期自2020年03月16日起至2035年1月15日。于2020年12月18日由北京市石景山看守所送押北京天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03月16日由北京天河监狱送押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刑期间，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92分，政治：92分，考试成绩良好。现为宽管级。

该犯2021年11月获得物质奖励1次；该犯2022年5月获得

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5 万元，退赔 500 万元，尚有罚金 15 万元、退赔 3807091.45 元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 237.9 元。现为宽管级。

该犯 2007 年 11 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刑满释放；2016 年 4 月，因嫖娼被行政拘留十二日。系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王向阳，性别男，1971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州市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冀0123刑初17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01月24日起至2030年01月23日止。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冀01刑终425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01月24日起至2030年01月23日止。并处罚金100000元，于2020年06月16日由石家庄市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系一类劳动岗位打结工序，2023年4季度生产服装732条，合格率97%，组内排名第3；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

纪律，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三课考试成绩分别为法律 80 分，道德 90 分，技术 90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有过 3 次扣分情况，因为该犯年龄较大，入狱初期没有及时适应改造生活，经过警官教育之后，能够改正自己的错误，端正态度，之后表现良好，没有扣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1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3 月获得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1 次。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00000 元，退赔 891330 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7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向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王小军，性别男，1975年07月0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因合同诈骗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2016)冀0129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王小军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冀01刑终912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01月04日起至2028年01月03日止。于2016年12月1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2月17日减刑7个月，刑期自2016年1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知识学习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遵守教学秩序，尊重教师，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80分，道德86分，语文85分，数学89分，技术88分的优异成绩。到课率和作业完成率均为100%。该犯在二十监区面班组从事蒸馒头的二类岗位，平均每日蒸馒头21000个左右，对机器发生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汇报，消除隐患。节约用水和原材

料。努力遵守监规纪律，行为规范。服从管理教育，见到警官有礼貌，改造态度端正，认识到自己的身份意识。该犯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罪行对家人，对社会带来的危害、主动汇报自己的改造思想，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1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20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5055786.89元，已履行5034765元。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91.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小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5)号

罪犯王兴鹏，性别男，1991年06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因强迫卖淫，强奸罪，经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2015)元少刑初字第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4年0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止。于2015年08月18日由元氏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0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0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75分，道德84分，技术87分，语文95分，数学87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已缴纳。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51.91元。

该犯2008年1月29日因抢劫罪被元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2009年5月20日因敲诈勒索罪被元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王兴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王尹驰，性别男，2002年06月1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1)冀01刑初1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06月15日起至2031年06月14日止。于2021年08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有过一次扣分情况，原因该犯对监规纪律认识不到位，经过警官批评教育之后，该犯能够改过自新，之后没有再出现过扣分情况；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系二类劳动岗位裁剪工序，2023年4季度生产服装735条，合格率98%，组内排名第2，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过2次扣分情况，但经过警官教育之后，能够加以改正，后无再犯；该犯积

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三课考试成绩分别为：法律80分，道德80分，技术95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3.89元。

该犯为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尹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6)号

罪犯王永刚，性别男，1985年07月0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冀0131刑初37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10000。刑期自2019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6月3日止。于2020年01月16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2月13日由河北省鹿泉监狱入监队调往二监区；2022年11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有悔罪表现。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具体情况如下：

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三类岗位是坐班员。在劳动中能遵守劳动纪律，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各项临时任务。

该犯对自己在2019年6月4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荣景园小区伙同他人持刀抢劫被害人的犯罪行为有深刻反省。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遵规守纪，自觉帮助同犯，服刑期间端正改造态度，严格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

该犯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下按时完成作业。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期末考试中法律 80 分、道德 85 分、技术 89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在 2022 年 5 月 4 日因定置不规范扣 4 分，2022 年 9 月 29 日因在岗不尽责扣 5 分。后经监区警官的教育和指导，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再未发生类似情况。

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2 次。现为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入狱总消费 9130.53 元，月均消费 185.31 元。

该犯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永刚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5)号

罪犯王振江，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于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族，大专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冀013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江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于2022年4月24日由元氏县公安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通过思想改造，能够深挖罪恶根源，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认真参加学习技术、法律课程，积极回答课上提问，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道德取得了93分的好成绩；严格遵守纪律，听从警官安排；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学习操作技能，消除安全隐患，在一类机手岗位上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安排的生产任务。该犯无财产刑判项。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

性判项情况：无。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振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6)号

罪犯魏瑞阳，性别男，1990年06月0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赞皇县人，因寻衅滋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冀0129刑初16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03月26日起至2025年03月25日止。于2021年03月16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5分，道德86分，技术90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罪犯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29.69元。

该犯2013年8月26日因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井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5日

附:罪犯魏瑞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6)号

罪犯魏月贤，男，1981年6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河北省赞皇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冀01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月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于2018年9月17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2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

2022年11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能够深挖罪恶根源，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遵规守纪，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通过学习文化、法律等知识来弥补自己在法律意识方面的空缺，积极回答课上提问，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语文取得了94分的好成绩；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在一类岗位上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安排的生产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2 万元、追缴 19300 元均未履行。该犯表示因父母双亡，子女年幼求学，家中妻子一人打工维持生计，无能力代其履行财产刑判项。在其出狱后好好工作，会积极努力履行财产刑判项。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 万元、追缴 19300 元均未履行。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赞皇县人民法院回复函：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终结（2018）冀 012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附（2018）冀 0129 执 431 号终本裁定书。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2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罪犯魏月贤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温卫国，性别男，1972年09月0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肥东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冀0104刑初28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冀01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03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于2016年12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2021年10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座班员的岗位上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完成交于的各项任务；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5 分、道德 80 分、技术 85 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6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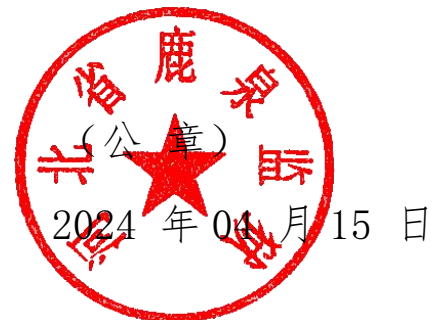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六千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75.37 元。

该犯是购买毒品出资者、犯意提起者和主要实施者，系主犯。劣迹，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温卫国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吴德贵，性别男，196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因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2016)冀0126刑初6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被告人吴德贵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6日作出(2016)冀01刑终779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于2016年09月02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2年2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8 分、政治 94 分、技术 90 的较好成绩。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73.2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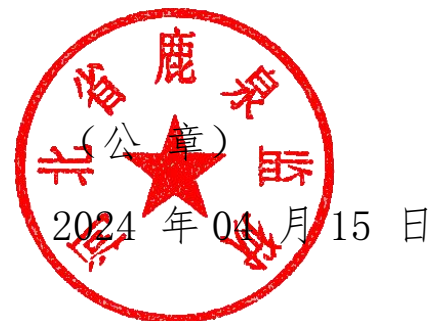
该犯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因赌博被武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5 日。系主犯，危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德贵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吴会来，男，1992年7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南宫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冀01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会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于2021年5月17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犯罪给被害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伤害，自觉剖析犯罪行为，端正改造态度，积极追求进步，勇于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能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强化个人行为养成，无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年终监狱组织的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82分，法律考试成绩为75分，技术考试成绩为90分，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

改造，遵守操作规程，在考核周期内，因劳动岗位工序变化，适应能力较差，未能保质保量较好完成劳动任务被多次扣分，后经自身改进，熟练掌握工艺，在一类机工做帽子岗位上能保质保量完成监区的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3月获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吴会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5)号

罪犯谢立帅，性别男，1992年01月26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宝坻区人，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8日作出(2019)冀0126刑初18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3072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9日起至2029年04月28日止。被告人谢立帅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冀01刑终26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4072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9日起至2029年04月28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4407200。于2020年07月16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

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在2021年7、8月份及2022年10月由于思想上放松，在内务、生产上未能达到要求，还与别人打架被扣分，后在警官的批评教育下，认识并改正了自己的错

误。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2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9分、政治88分、技术86分的良好成绩。该犯2021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1次。共获得考核表扬6次，共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4407200元（未履行）。有2023年8月5日收到的灵寿县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回函和灵寿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立帅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徐鹏，性别男，199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正定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正少刑初字第0003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于2016年01月05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2022年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辅工的劳动岗位上，能够服从安排，努力提高劳动效率，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道德

80分、语文90分、数学80分、技术85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301.48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徐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宣福臣，性别男，1960年10月0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东光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冀0133刑初71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被害人2499800元（其中已经退还被害人200000元及缴纳公安机关950000元，不再执行，由公安机关发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08月29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本人不服，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冀01刑终86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1月15日由赵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到课率100%，

作业完成率 100%，在 2023 年期末成绩分数法律：90 分，政治：85 分，语文：90 分，数学：90 分，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 2020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物质奖励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有罚金 50000 元，责令退赔 1349800 元均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 24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宣福臣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薛冲，男，1991年7月7日出生于河北省高邑县，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冀0110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薛冲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了(2019)冀01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于2019年8月1日由河北省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伏法，积极改造。获得计分考核表扬6次，2021、2022获得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次，确有悔改表现，具体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端正思想，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的诈骗罪行对社会的危害，在改造的同时经常反思自己的罪过。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注重行为养成，对该犯2019年12月29日所犯的私

自与外界人员接触，2021年8月26日私藏未经审阅的书籍，2023年4月28日不按规定购物的错误行为能够积极改正。该犯在十七监区传染病区二类岗位上服刑改造，属于急救员。能努力完成警察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主动帮助他犯。该犯自入狱以来服从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因无固定收入来源，又肆意挥霍，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所以未能履行其财产判项，该犯表示今后努力进取，尽早履行其财产判项。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遵守教学秩序，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在2023年年终考试中获得法律95分，政治95分，技术95分的优异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0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6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一次；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一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赃款284163.07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24.03元。该犯无前科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薛冲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闫永祥，性别男，1967年04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因合同诈骗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2016)冀0123刑初51号(2016)冀0123刑初10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0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罚金：50000，财产性判项为：罚金：50000。于2016年11月16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号(2019)冀01刑更3564号判决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50,000.00元不变；2022年2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号(2022)冀01刑更212号判决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50,000.00元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法律考试成绩 80 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 87 分，技术考试成绩 82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 未履行。2023 年 07 月 10 日收到正定县人民法院邮寄关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 325.08 元。

该犯 1994 年 09 月 05 日因诈骗罪被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该犯系前科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罪犯闫永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杨宏伟，性别男，1981年04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冀0111刑初14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罚金：250000元，退赔金额：1595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32年05月16日止。于2021年08月16日由石家庄市栾城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了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树立了弃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未发生较大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该犯在监区是一名机工，属于一类劳动岗位，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任劳任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87分，道德87分，技术87分；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

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50000 元，退赔 1595000 元；均未履行。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11 元。

该犯 2020 年 7 月 15 日因妨碍公务被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 15 日。该犯系涉众型经济犯罪，有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宏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杨洁男，性别男，1987年06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冀0109刑初25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罚金：30000元，追缴金额：65000元；刑期自2019年08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19日止。于2021年04月19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法律93分，道德90分，技术90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

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均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8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洁男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杨立朋，性别男，1984年09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因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行贿罪，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行刑初字第00101、0017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09日止。于2016年01月15日由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0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0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72分，道德82分，技术86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罪犯改造积极分子1次；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罪犯改造积极分子1次；共计获得罪犯改造积极分子2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477.56元。

该犯2007年04月04日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系累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立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杨伟，性别男，1988年0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新乐市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新刑公初字第16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杨伟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2015)石刑终字第00124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于2015年05月05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做为一名裁剪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

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 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 90 分，政治 90 分，技术 93 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责令与他人共同退赔 22765，已按照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履行完毕。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8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杨阳，性别男，1996年04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正定县人，因强奸罪，敲诈勒索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2日作出(2021)冀0123刑初2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20年08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于2021年08月16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78分，道德75分，技术90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

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2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6)号

罪犯要运祥，性别男，1974年11月0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辛集市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长刑初字第53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被告人要运祥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8日作出(2015)石刑终字第00985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80000元，追缴金额：743800元。于2016年02月02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2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5 分、政治 92 分、技术 89 分的较好成绩。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80000 元，追缴 74.38 万元，均未履行。有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的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回复的财产性判项回复函和普通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附带 2017 年 2 月 2 日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6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要运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殷书维，性别男，1978年0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陕西省紫阳县人，因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经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冀0131刑初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0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8日止。该犯及同案犯(张朝友、方俊林、杜随堂、焦十月)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冀01刑终56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0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8日止。于2021年06月17日由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2021年7月15日由河北省鹿泉监狱入监队调往二监区；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22年被评为狱改造积极分子1次。

该犯对于自己在2017年没有合法手续情况下向他人非法出售炸药的犯罪行为有深刻认识，同时对于此行为的危害性深感后悔。

该犯在监管改造期间，能端正态度，服从管理。平时的改造生活中能爱惜粮食，懂得浪费可耻，节约光荣。

该犯能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和初中文化教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期末考试法律 85 分、道德 90 分、技术 87 分、语文 90、数学 86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积极参加监区各项劳动，属于一类劳动岗位中的机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2023 年第四季度生产服装 14872 件，合格率 98%。

2021 年 8 月 27 日该犯未按定置管理摆放物品扣 3 分，经谈话教育及时改正。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1 月 14 日该犯因抽考规范中丢字均被扣 3 分，经帮组教育和自己加强，已熟练背记。2022 年 6 月 3 日因未掌握工作技巧，未完成任务扣 3 分，经技术指导和自身努力，已能及时完成任务，当月奖励该犯学习奖 3 分。

财产性判项：无。入狱总消费 6980.95 元，月均消费 225.19 元。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普管级。入狱总消费 6980.95 元，月均消费 225.19 元。

该犯为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类罪犯。

该犯总体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殷书维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尹孟国，性别男，1955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任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冀0132刑初11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于2021年08月16日由元氏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70分、政治76分、语文：70分、数学：86分，考试成绩均合格。

该犯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1月获得

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罪犯尹孟国在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有罚金：5 万元，追缴 54.7 万元，均未履行。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 241.32 元。

该犯无犯罪史及劣迹，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尹孟国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尹全乐，化名王海、赵朋飞，性别男，1998年0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沧县人，因诈骗罪，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京0107刑初76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于2020年8月24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看守所送押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7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带来的危害，能够接受教育改造，该犯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理，经批评教育后，在后期改造中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能够认真参加劳动，在机工的劳动岗位上，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规定，提高劳动效率，完成生产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71分、道德80分、语文88分、数学80分、技术88分的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6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5万元，未履行；共同退赔130600元、退赔83000元，已退赔20000元，其余未履行。（2023年8月10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回函及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0.51元。

该犯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涉众型经济犯。部分月份单月消费高。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尹全乐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6)号

罪犯于天，性别男，1995年01月3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冀0110刑初17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0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罚金：10000元，共同赔偿：2432元，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共同赔偿：2432元。于2017年09月01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号(2020)冀01刑更3298号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法律考试成绩72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75分，技术考试成绩87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0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7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共同赔偿 2432 元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20.55 元。

该犯系累犯，系多次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于天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7)号

罪犯袁治宙，男，2000年5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冀011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治宙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于2021年11月18日由石家庄市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改造中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社会及他人的危害；能够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日常管理，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并且在2023年度期末考试中，道德成绩取得了90分的好成绩；不断提高自身缝纫技能，在日常生产改造中从事着一类缝纫岗位，能够认真完成每日的生产任务；该犯罚金2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722元已履行完毕。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

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2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722元已履行完毕。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3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治宙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7)号

罪犯岳朝阳，性别男，1991年06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藁城市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新刑初字第17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06月0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冀01刑232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3年06月0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于2016年07月04日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2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伏法，认罪悔罪，遵守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政治90分、

技术 90 的较好成绩。该犯 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311.26 元。

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因盗窃罪被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刑满释放；2010 年 9 月 20 日因盗窃罪被石家庄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判处劳教一年六个月。系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岳朝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臧晓峰，性别男，1993年05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永年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9日作出(2016)冀0582刑初108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6年01月15日起至2031年01月14日止。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冀05刑终419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6年01月15日起至2029年01月14日止。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0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二监区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十五监区；2019年11月28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罚金10,000.00元；2022年01月27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6年01月15日起至2028年02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有过扣分情况，事后警官对该犯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该犯能够悔过自新，改正错误，后无再犯；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中上腰工序，2023年第4季度生产服装712条，合格率95%，组内排名第4；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三课考试成绩为法律70分，道德85分，技术91分，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有过扣分情况，但事后经过警官批评教育能够改正错误，后无再犯。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10000元、退赔904元，追缴750元，均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94.62元。

该犯系暴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臧晓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0)号

罪犯翟永鲲，男，1986年2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0)冀0125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永鲲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同案犯刘希男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了(2021)冀01刑终5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翟永鲲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于2021年9月16日由石家庄市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罪悔罪，认识到自己的绑架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能够自觉矫治恶习，遵守监规。爱护公共物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讲究室内外卫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娱活动，增强体质，积极参加思想和法制教育活动，增强法律意识，在2023年度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成绩中，该犯道德成绩为90分，法律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考试成绩为88分，成绩合格。努力参加劳动生产，在一类机工岗位

中属于接段工序，认真学习生产技术，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生产，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产品合格率能达到要求，按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注意安全生产。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 5845.68 元，其中医疗消费为 157.48 元。

该犯 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附法院罚金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为 203.15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罪犯翟永鲲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张红坡，男，1976年12月22日出生于河北省无极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2014)邯市刑初字第000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红坡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了(2015)冀刑三终字第2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量刑幅度，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29年2月1日止。于2015年5月15日由曲周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隆尧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月6日，由河北省隆尧监狱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2017年10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止。

2019年10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2022年2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2月1日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从思想上能充分认识到所犯的故意伤害罪对被害人及家属带来的伤害，能认真反思犯罪行为，服从管理教育，端正改造态度，积极追求进步，不断强化个人行为养成。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培训，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在 2023 年监狱组织的期末考试中，该犯道德考试成绩为 90 分、法律考试成绩为 88 分、技术考试成绩为 88 分，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二类岗位上表现稳定，踏实勤奋，能够对重点要害部位监控到位，安排服刑人员有序领取生产物料，基本能够完成监区下达的任务，能够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清洁。该犯入狱以来总消费为 41246.71 元，其中医疗消费为 2412.04 元。

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为 37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红坡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张军涛，性别男，1980年08月0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冀0109刑初194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刑期自2019年03月04日起至2024年09月03日止。于2019年07月01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0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

该犯现为普管级；财产性判项：罚金 1 万元，已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12.63 元。

该犯 2001 年 9 月 27 日因犯盗窃罪被藁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06 年 9 月 29 日因犯抢劫罪被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2015 年 12 月 13 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多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军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张录召，性别男，1999年08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沙河市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冀0582刑初137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70000元。被告人张录召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1)冀05刑终49号裁定书，驳回张录召的上诉，维持原判中对张录召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0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于2023年02月15日由沙河监狱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2021年5月17日送押沙河监狱，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鹿泉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4分，道德

85分，技术89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责令其本人及与他人共同退赔共计55000元，14220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25.87元。

该犯为涉众型经济犯罪。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录召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6)号

罪犯张鹏硕，男，1991年01月22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冀0111刑初51号判决书，以被告人张鹏硕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被告人张鹏硕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冀01刑终81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09月15日起至2030年09月14日止。于2019年01月07日由石家庄市栾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2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17年09月15日起至2030年05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有民事赔偿67866元未履行，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深刻反思犯罪行为给他人家庭带来的伤害，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是生

产组机手，一类劳动岗位，在劳动中遵守操作规程及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通过文化和法制政策教育，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法律道德意识，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0分、道德88分、语文93分、数学88分、技术90分的成绩。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6次。该犯2022年3月、2023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民事赔偿67866元未履行；2023年11月9日栾城区人民法院回函并附带2023年11月8日出具的终本裁定，结论为经调查目前暂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78.52元。

该犯2013年2月2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被河北省栾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系累犯，危害公共安全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鹏硕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士达，性别男，1950年05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正定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0日作出(2021)冀0123刑初2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120794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2021)冀01刑终73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122794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于2021年09月17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加“三课”教育

学习。参加三课学习的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2023 年期末成绩法律：83 分，政治：78 分，语文：78 分，数学：80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2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2 月获得物质奖励 1 次；该犯 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 122794 元，已履行完毕。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情况 27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士达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张书江，男，1983年4月22日出生于河北省栾城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栾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2014)栾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书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于2014年11月3日由晋州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200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2019年10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18,0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2022年2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18,0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伏法，积极改造。获得计分考核表扬5

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端正思想，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抢劫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性，对此能够深刻反省。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准则，该犯在十七监区座班组勤杂工岗位上服刑改造，属于三类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积极肯干，不怕吃苦，努力完成警察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自入狱以来悔如当初，服从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因生活拮据，家庭经济困难，所以未能履行其财产判项，该犯表示今后积极劳动，努力并尽早履行其财产判项。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遵守教学秩序，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在2023年年终考试中获得法律88分，政治86分，语文88分，数学90分，技术85分的良好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2000元。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75.45元。

该犯系暴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书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张晓忠，男，1989年3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正定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冀0110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张晓忠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了(2021)冀01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于2021年5月17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获得计分考核表扬3次，能认罪伏法、认罪悔罪，端正思想，深挖犯罪根源，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盗窃罪对社会的危害和对家庭的打击，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改造态度端正。该犯在十七监区普病区三类岗位服刑改造，属于病犯。该犯能积极配合治疗，服从管理，由于病情恢复较慢，在内务、定制管理方面不能按规范完成定制管理，导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23日因卫生未达标扣计分考核3

分。经一段时间治疗后，该犯病情有所好转，能努力完成基本日常改造任务，定制管理规定及内务卫生达标，并在生活上主动帮助监舍内其它病犯。该犯自入狱以来服从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财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和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遵守教学秩序，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到课率 98%，作业完成率 99%，在 2023 年年终考试中获得语文 85 分，数学 92 分，技术 92 分的优异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3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20000 元、民事赔偿 3909 元，均已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72.02 元。该犯无前科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晓忠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张洋，性别男，1986年04月29日出生，满族，吉林省梨树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冀0125刑初9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于2021年07月16日由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后担任坐班员岗位，能够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77分，道德85分，技术86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38.20元。

该犯2015年3月23日因吸毒被梨树县公安局治安拘留。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张洋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张银斗，性别男，1974年08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因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冀0125刑初100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03月21日起至2025年02月08日止。于2021年10月15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机手的劳动岗位上，能够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后从事坐班员岗位，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法律80分，道德80分，技术86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本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

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
现为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入狱以来月均消费24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银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2)号

罪犯赵聪彬，性别男，2001年04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赞皇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2)冀0129刑初3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该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2022)冀01刑终471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07月18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对自己的强奸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较深刻的认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参加2023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85分、道德80分、技术90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获考核表扬2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聪彬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47)号

罪犯赵欢欢，性别男，1987年05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因交通肇事罪，经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冀0123刑初533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07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民事赔偿金额：643710.9，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金额：643710.9。于2021年03月17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法律考试成绩75分，思想道德考试成绩77分，技术考试成绩85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

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民事赔偿金额：643710.9 元未履行。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正定县人民法院邮寄关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回函及执行裁定。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欢欢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0)号

罪犯赵学磊，性别男，1995年02月0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赞皇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5日作出(2015)赞刑少初字第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赵学磊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冀01刑终521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09月0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于2016年07月15日由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2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修理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

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 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 80 分，道德 90 分，语文 85 分，数学 80 分，技术 93 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 2021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32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学磊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88)号

罪犯甄彦南，男，1997年7月2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冀0125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彦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于2021年1月4日由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能够服从警官管理；能够深挖罪恶根源，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文明礼貌；积极学习文化知识，课后能够认真完成作业；在二类劳动岗位上，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每日劳动改造任务；该犯无财产刑判项。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2022年度改

造积极分子1次。现为普管级。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9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甄彦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郑爱强，男，1977年3月13日出生于河北省曲阳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冀01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爱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32年8月21日止。于2019年7月15日由河北省行唐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2月1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罚金50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伏法，积极改造。获得计分考核表扬4次，在2022年度获得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端正思想，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盗窃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对此能深刻反省。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罪犯改造行为规范》为准则，注重行为养成，该犯在十七监区二类岗位服刑改造，属于急救员。能够积极参加各种劳

动，服从管理，积极肯干，不怕吃苦，较好的完成警官交给的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该犯自入狱改造以来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服从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由于在狱内服刑，家庭离异，造成经济困难，所以财产判项未履行，该犯表示今后努力劳动，尽早履行财产判项。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狱内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目的明确，并能制定可行的学习计划，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到课率 100%，作业完成率 100%，在 2023 年年终考试中获得法律 90 分，政治 90 分，技术 90 分的优异成绩。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4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0 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171 元。该犯无前科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郑爱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郑利辉，男，1981年05月16日出生于河北省灵寿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作出(2019)冀0126刑初178号判决，以被告人郑利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郑利辉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冀01刑终33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04月04日起至2027年04月03日止。于2020年07月16日由灵寿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04月04日起至2026年08月0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是生产组平机手，一类劳动岗位，在劳动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生产管理和技

术指导，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争取掌握实用技术，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道德87分、语文90分、数学89分、技术93分的成绩。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现为宽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无。该犯入狱以来月均消费19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郑利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号

罪犯郑学鹏，性别男，1989年08月10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辉南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任刑初字第18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于2014年07月01日由任丘市看守所送押沧南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4年7月9日由沧南监狱调入河北省鹿泉监狱服刑改造。

2017年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罚金50000.00元；

2020年8月1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罚金50,000.00元。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对自己抢劫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一类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

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能加 2023 年年终考试，取得法律 82 分、道德 80 分、技术 87 分，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

该犯 2020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考核表扬 8 次。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有罚金 5 万元没有履行，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57.82 元。

该犯系因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郑学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周振伟，性别男，1989年06月0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宁晋县人，因抢劫罪，经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冀0133刑初10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于2018年10月15日由赵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期间：在遵规守纪方面，2018年12月29日该犯在监舍内欲用床单自缢，被同监舍互保押犯及时发现并制止。该犯严重违反了监规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经监区办公会研究给予该犯禁闭处罚。该犯在禁闭处罚结束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不能较好的转变态度，特别是在2019年3月至9月期间，经常违反监规纪律，频繁被扣分处罚。作为顽危犯，监区对其进行重点帮教，经过监区干警长期努力，该犯思想逐步转变。2020年至今，该犯表现较为平稳，能够接受干警的管理教育。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通过服刑改造对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性有了进一步认识。认真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在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75 分、道德 80 分、语文 80 分、数学 81 分、技术 90 分的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能够虚心学习，努力掌握劳动技能，能够较好的完成生产定额。该犯在 2020 年 0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1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1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0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7 次。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11.78 元。

该犯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 年刑满释放。系累犯、主犯。

该犯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罪犯周振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朱津，性别男，1988年02月0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赵县人，因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经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冀0133刑初185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0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于2021年03月16日由赵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积极改造，自入狱以来累计获得计分考核奖励5次，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充分认识到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给社会 and 他人带来的危害，在改造中能够深刻反省，深挖犯罪根源，积极改造犯罪思想。该犯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偶尔犯小错但能及时改正，能够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教育，端正改造态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二类劳动岗位属于大灶工序，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学习劳动技术，保证菜品质量，杜绝浪费，节约生产材料，2023年每季度炒菜360锅，米粥100锅，保障供应两个监区的一日三餐。该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认清犯罪危害，参加文化、职业、

技术学习，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入班层次为小学，到课率100%，作业完成率100%，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为法律75分，道德75分，语文88分，数学80分，技术89分，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1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5次。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7000元，追缴10500元，均已履行，月均消费22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5日

附：罪犯朱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鹿狱减字第(31)号

罪犯朱威，性别男，1998年02月0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涡阳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冀0191刑初191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0年05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于2021年04月20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作为一名缝纫机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2023年期末考试成绩：法律80分，道德85分，技术90分。

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奖励情况：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2023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 2022 年度改造积极分子。现为普管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情况：罚金 50000 元、责令退赔 191650 元，均未履行。该犯自入狱以来月均消费 23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威卷宗材料卷